

難赴立院 馬失望未成憲政慣例 自認馬習會獲得三贏

(2015-11-14/蘋果日報/記者 徐珮君、陳培煌、郭建伸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|
|---|--|
| <p>「馬習會」結束後，國民黨立院黨團提案邀總統馬英九赴國會報告，因在野黨反對，此案交付協商，總統國會報告遙遙無期；因此，馬總統昨傍晚臨時舉行記者會，對國會報告恐破局表達遺憾；他強調，應建立總統向立院國情報告的憲政慣例，在野黨不應為一黨之私，放棄監督的責任，「實在令人失望！」馬強調，未來立院若改變心意，「隨時準備去報告」。</p> <p>立法院院會昨上午處理邀請馬總統國情報告案，但民進黨團、台聯黨團認為國情報告流於形式，不願意替馬背書，因此要求交付協商，由於本會期可能因應大選提早休息，馬赴立院國情報告機會渺茫。總統府隨後決定由總統親自召開記者會，向全民報告。</p> <p>馬英九說，「馬習會」消息曝光時，民進黨批評黑箱、傷害民主，要求他到立院說明，因此他承諾返國後願遵循憲政體制，在立院邀請下做國情報告，「這不是我的權利，而是我願意被動的接受。」</p> <p>馬強調，雖然他不對立院負責，「這麼大的事情，應讓國會了解狀況，以建立中華民國總統到立院做國情報告的憲政慣例，「所有支持憲政體制的人，都應該在此時讓我去做國情報告。」馬指出，這不是為了個人或政黨，而是為中華民國建立一個可大可久的憲政體制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其立法意旨為何？2. 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揭櫫之國會調查聽證權限，應如何將其具體法制化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